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中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Q&A）

一、問：今（115）年分發就讀國中之學生，大約是那一年時間出生？

答：原則上115學年度國中7年級新生之出生日期為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之國小應屆畢業生。

二、問：115學年度新生分發的進度？

答：115學年度新生分發進度如下：

- （一）1月23日前：公布國中學區一覽表。
- （二）3月6日前：教育局調閱全市適齡學童戶籍地址（戶籍基準日）。
- （三）3月7日至3月15日：本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選擇/確認學區、填寫本土語文選習意願、戶役政及地政資料調閱授權同意書。
- （四）3月17日前：本市各國民小學確認所有學生均已選擇/確認學區後，按學區分別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及新生入學卡，送達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
- （五）3月27日：本局公布第一階段額滿國中暨改分發學校名單。
- （六）4月1日至4月10日：額滿學校學區，且授權本局調閱戶役政及地政資料之學生，依限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進行「額滿學校優先資格線上登記」。
- （七）4月30日前：額滿國中通知「線上資格審查結果」及發放「複審通知單」。經通知「線上審查」通過者，免赴校實體審查；未通過者，仍得於5月4日至5月8日持紙本證明文件赴校實體審查。
- （八）5月4日至5月8日：額滿國中審查新生入學資料，家長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至國中進行複審；外縣市國小畢業生家長持房屋所有權狀或經公證之租賃契約至國中（含非額滿國中）進行審查。
- （九）5月25日：各校公布錄取名單，並發還新生入學卡、改分發入學卡予各國小並轉發給學生。
- （十）5月27日至5月29日：本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登記」或「網路改分發登記」。
- （十一）6月2日：公告改分發結果。
- （十二）6月2日09:00至6月4日12:00本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報到」。
- （十三）7月3日09:00至7月8日12:00外縣市國小畢業生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登記」或「網路改分發登記」。
- （十四）7月10日公布外縣市國小畢業生網路登記及網路改分發登記結果。09:00至12:00外縣市國小畢業生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報到」。

三、問：何謂「額滿國中」？額滿國中的「優先分發原則」是如何排序？要如何得知孩子可以進入學區內的國中就讀？又為何要「改分發」？需不需要遷戶籍？可以自由選擇改分發學校嗎？

答：115學年度新生每班平均達30人得由教育局公告為『額滿國中』：

- （一）第一順位：

身心障礙學生：依據辦法第十二條，經本市鑑輔會安置於「普通學校集中式

特教班」、「重點學校」、「學區學校」。(※備註)

少年保護個案：依據辦法第十三條。

派外人員子女：依據辦法第十五條。

原住民子女：依據辦法第十七條。

低收入戶學生：依據辦法第十八條。

教職員工子女：依據辦法第十九條。

(二) 第二順位：

具有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房屋權狀：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連續租屋且住於學區內，設籍6年(109年3月15日前)以上並有公證租賃證明。

如第二順位學生超過學校容納名額時，還是以學生設籍之先後順序，當作優先分發之依據。

(三) 依前款規定分發後，國民中學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排序方式如下：

1.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2. 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其餘未分發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

當學校額滿時，依錄取原則，設籍較晚，且未具有優先入學條件者，將進行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不需遷移戶籍，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改分發登記」，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

※備註：本市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分發學區國中為原則，若遇額滿學校，其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

四、問：就讀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有無設籍多久的限制？

答：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係採學區制，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原則上無設籍多久之限制，凡是設籍本市且有實際居住者，即可依其戶籍分發入學，惟額滿國中因學校招生容納量的限制，屆時可能有部分學生須改分發到鄰近國中就讀(詳見第三問)。

五、問：設戶籍的時間先後如何計算？是以父母或學生為基準？必須全家人設籍在一起嗎？

答：設籍時間係學生最後一次戶籍異動之日期計算，原則上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本市，有居住事實者，即分發本市國民中學就讀。惟額滿學校於設籍條件之審核上較非額滿學校嚴格，必須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皆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地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始為分發。

六、問：因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兩戶(以上)房屋所有權狀，造成父母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該如何處理？

答：倘因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兩戶(以上)房屋所有權狀，造成父母親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時，於額滿國中辦理資格複審時提出兩戶房屋所有權狀(須有一戶座落於該額滿國中學區內，且父或母一方須與學生共同設籍)，亦認定為父母與學生全戶設籍。

七、問：身心障礙學生若沒有「身心障礙手冊」應如何入學？

答：無論有無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都應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的鑑定後，始能分發至適當學校就讀。如果未經鑑定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有特殊需求時，學校也會主動向本市教育局提報鑑定安置；若無特殊需求時，則與一般生共同學習。

八、問：派外人員子女就讀國中，如何申請？有何優惠措施？可以進額滿國中嗎？

答：依教育部頒定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申請入學者，得依志願選擇國民中學就讀。

前項人員之申請入學於當年度各國中公布新生名單（5月25日）之後始提出者，不得申請就讀額滿國中，惟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並持有同址坐落額滿國民中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者，得以外加方式分發入學。

前項人員之申請入學於當年度各國中公布新生名單（5月25日）之前始提出者，其名額計算方式為內含。

九、問：僑生及自國外回來之外國籍學生，應如何申請就讀公立國中，要到那裡辦理？

答：符合僑生身分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者，其入學逕至僑務委員會辦理。

另外國籍學生依教育部訂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應檢送下列文件，逕至居留證地址所屬學區國中辦理入學或改分發：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 （三）學歷證明文件。

十、問：教職員工子女優先入學，名額該如何計算？

答：其名額應以內含方式計算，不得以外加方式處理，並應當年度5月8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

十一、問：在同一學區內遷移戶籍者，設籍日應如何計算？

答：因戶政機關資料僅顯示最後一次遷移戶口之設籍日，故國中新生分發入學時，是以採計最後一次遷移戶口之設籍日為基準，若上次「設籍地」也是在同一學區內，可持戶籍謄本於5月8日前至額滿國中申覆，將可採計在本學區最早之設籍日。（但幾次遷徙皆非「寄居」或「一址二戶」之情形，且幾次遷徙地必須在同一學區內，且遷徙日期是銜接的，倘戶籍所屬學區為共同學區，而共同學區內含遷徙前（後）學區學校，亦符合同一學區。）

十二、問：何謂「居住事實」？

答：所謂「居住事實」認定證明，必須檢附房屋所有權狀、經法院公證處或民間之公證人事務所開立之公證租賃證明、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等，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及當年度任一月份之戶籍謄本正本。

十三、問：何謂「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答：所謂「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係經法院公證處或民間之公證人事務所開立之

公證書及房屋租賃證明。

十四、問：兄弟就讀額滿國中，其弟妹入學一年級卻進不去，該怎麼辦？

答：

- (一) 兄弟就讀「額滿國中」時，因每年各校額滿情況不一，其弟妹分發入學仍應依當年度入學規定辦理，若當年該校額滿，無法排上，學生則依規定改分發。
- (二) 為便於家長接送，可讓兄弟免遷戶籍至其弟妹之改分發學校就讀。

十五、問：在6月4日新生網路報到日之後設籍者，應如何辦理「入學手續」？

答：在6月4日新生網路報到日後，始將戶籍遷入學區之學生，於7月13日以後，由學校核對學區（請帶戶口名簿正本、國民小學應屆畢業證書）受理報到；如經教育局核定為額滿國中，則辦理改分發，轉介至分發學校就讀，家長只要到該校教務處辦理即可。

十六、問：持有老舊合法房屋但因特殊原因尚未取得建照、所有權狀者，其子女如何入學？

答：若其能提供足資證明為房屋所有權人之文件，則視同持有房屋所有權狀，得依優先分發原則辦理。

十七、問：若是住在公家宿舍、眷村宿舍等，無法取得建物權狀者，可否適用優先分發入學條件？

答：若是住在公家宿舍、眷村宿舍等者不適用建物權狀之優先分發入學條件。

十八、問：如果沒有門牌或是未報戶籍者？如何入學？

答：「沒門牌者」視同沒有戶籍，若未設籍之學生，得依其出生證明等資料，先向其居住地所屬學區學校報到，受理分發入學後，學校應要求其儘快補辦戶籍登記，並轉知戶政機關，予以協助。

十九、問：新生如何就讀本市私立國民中學？

答：凡設籍臺北市且有實際居住事實者，不受學區限制，可自行至私立國民中學，依下列方式登記入學：

- (一) 本市私立國民中學招生以本市為範圍，並由學校依據核定班級數先行公布招生名額，再由新生自由登記，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
- (二) 115學年度於5月25日上午8時至下午2時受理新生入學登記，於下午2時10分起開始抽籤，抽籤完成後立即公布錄取及備取名單。
- (三) 申請入學登記，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違反規定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 正取學生未依限期報到時，由備取生依據備取次序遞補，惟備取生之期限認定以一學年度為限。

二十、問：本市行政區域里界調整後，今年國中學區是否會變動？

答：本市里行政區域調整後，國中學區除配合重大政策及依程序提出建議案，並經「臺北市國中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外，餘僅配合里鄰調整

作對照修正，原則上學區未變動。

二十一、問：設籍於本市之外縣市（含國外）國小應屆畢業生，應如何辦理入學？

答：

- (一) 外縣市（含外國）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市，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應於114年7月3日至7月8日逕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登記」。(無法登入平臺者持戶口名簿正本、國小畢業證書逕至所屬學區國中辦理)
- (二) 外縣市（含外國）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中學區，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或房屋稅繳稅證明等，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及當年度三至五月份之戶籍謄本正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請於115年5月4日至5月8日止提出申請，經戶籍地所屬學區國民中學查核確有居住事實者，得以『**第二順位**』分發入學：
 - 1、入學前一年12月31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 2、入學前一年12月31日前取得連續居住並設籍6年以上同址坐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二十二、問：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報到手續時，得否就讀原分發國民中學或須進行改分發？

答：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報到手續時，原分發國民中學若為額滿學校，則由該校通知家長進行改分發；原分發國民中學若非額滿學校，則仍依規定補辦理入學。

二十三、問：公告之額滿學校若按優先分發原則於第二**順位排序後仍有缺額時，該如何排序？**

答：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排序方式如下：

- 一、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 二、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其餘未分發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

二十四、問：若因農地繼承、自耕農身分或承租國有土地者，致父母無法共同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但有共同居住事實者，是否可視為共同設籍？

答：可以。因農地繼承、自耕農身分或承租國有土地者，致父母無法共同設籍於

額滿學校學區內，但有共同居住事實者，請出具身分證明資料及當年度1月1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則視為共同設籍。(具有漁保身分者比照辦理)

二十五、問：如何申請就讀大學區學校？

答：教育局將於5月15日前公告大學區學校名單，115年6月5日起至7月11日止招收本市大學區學生（不受原劃定學區之限制），惟各校招生仍應以原學區學生及被改分發學生為優先，非原學區學生向大學區國中辦理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採抽籤決定；尚有名額者，7月13日之後登記學生按登記順序錄取之。

請欲申請大學區就讀者，需向原戶籍學區學校登記，再逕向欲就讀之大學區學校申請入學。

二十六、問：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定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範圍內學童入學，應如何辦理？

答：其於原戶籍地入學者，學童設籍日期仍依原戶籍設籍日起算：

- (一) 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於115年3月6日前，尚未取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核定版重建計畫之新建物所有權，且原設籍學童戶籍已遷出者得於115年5月4日前提供核定公文、核定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或核定版重建計畫（含計劃書圖）、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及學生本人遷徙紀錄證明書供教育局審查，申請以原戶籍地學區分發入學。
- (二) 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於115年3月6日前，已取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核定版重建計畫之新建物所有權，且原設籍學童戶籍已遷入者，依學童戶籍地學區分發入學。

二十七、問：倘為單親家庭或父母之一方為新住民（外籍配偶）致無法全戶設籍，應如何辦理？

答：

- (一) 倘為單親家庭（離婚、歿、父或母不詳等）經戶政機關登記，且戶籍謄本具有詳細記事可供查驗者，得於115年5月8日前持戶籍謄本至額滿國中，經審查通過者，以全戶設籍認定。

註：倘父母離婚，戶籍謄本記載「單獨監護」，學生卻僅與不具監護權之一方設籍者，以半戶設籍論（倘為「共同監護」，學生與任一方設籍均以全戶設籍認定）；倘父母未結婚，但業經領（收）養程序，且學生戶籍謄本得確認父母者，以半戶設籍論。

- (二) 倘父母之一方為新住民，其合法居留證明文件所載居留地址，與學生戶籍地位於同址者，得於115年5月8日前持合法居留證明文件至額滿國中，經審查通過者以全戶設籍認定。

二十八、問：115年起，國中分發及額滿審查作業採線上化之後，應如何進

行？

答：

- (一) 教育局會於每年3月將全市適齡學童之設籍日期及設籍地址匯入「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本市國小應屆畢業生得於3月7日至3月15日登錄，並選擇/確認學區、填寫本土語文選習意願、戶役政及地政資料調閱授權同意書。
- (二) 教育局核定額滿國中後，額滿國中學區且同意教育局調閱戶役政及地政資料之學生，得於4月1日至4月10日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進行「額滿學校優先資格線上登記」，以線上調閱方式取代以往家長需要親持戶籍謄本、建物所有權狀、水電費帳單赴校實體審查。
- (三) 經向民政局、地政局調閱戶役政及地政資料後，將由額滿國中進行審查，倘經學校通知審查通過，即可免赴校實體審查。

二十九、問：何謂「戶役政及地政資料調閱授權同意書」？教育局會調閱哪些資料？

答：

- (一) 教育局為達簡政便民之效，規劃以線上調閱學生及父母之戶役政及地政資料，取代以往由家長親持相關證明文件赴校審查，並進行額滿資格審查（資格順位詳見第三問）。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需徵得受調閱當事人之同意。

註：家長授權後，倘貴屬學區並未額滿，將不進行調閱。

- (二) 教育局將調閱下列項目

1. 學生及父母之戶役政資料

- (1) 「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核對基本資料用。
- (2) 「戶籍地址」、「戶號」：判定設籍條件用（學生、父、母3人戶號一致即為全戶設籍、僅與父或母戶號一致則為半戶設籍）。
- (3) 「設籍日期」：判定設籍先後用。
- (4) 「生父、生母姓名」：判定優先分發資格用（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親屬持有戶籍所在地建物所有權，得以優先資格分發，以此核對所有權人與學生之親屬關係）。
- (5) 「與戶長之關係」：判定學生是否為寄居。

2. 建物所有權人之地政資料（家長須於4月1日至4月10日進行「額滿學校優先資格線上登記」，填寫行政區、路段、建號、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始得調閱）

- (1) 「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核對是否為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親屬。
- (2) 「所有權登記日期」：核對是否為入學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所有權登記。

(3)「門牌號碼」：核對門牌號碼是否與戶籍所在地相符。

三十、問：為何「額滿學校優先資格線上登記」判定我不符合優先分發資格？我能夠如何補救？

答：

- (一) 因教育局調閱戶役政及地政資料後，僅能就通常情形進行判斷，倘為下列特殊情形，無法透過所調閱之資料進行核判，惟家長仍得持紙本資料到校進行實體審查：
 - 1. 學生或家長並未設籍臺北市（外國人、新住民、設籍外縣市等）。
 - 2. 學生並非適齡學童（詳見第一問）。
 - 3. 家長持有兩戶（以上）房屋所有權，致無法全戶設籍（詳見第六問）。
 - 4. 學生於同一學區內遷移戶籍，以致設籍日期過短（詳見第十一問）。
 - 5. 學生為單親家庭、經領收養或另有其他監護人以致無法全戶設籍（詳見第二十七問）。
 - 6. 其他特殊情形以致無法線上判別者。
- (二) 倘經學校通知，經線上審查後不符合優先分發資格，家長仍得於5月4日至5月8日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至額滿國中進行複審。

三十一、問：何謂「共同學區」？是否影響額滿資格比序順位？

答：

- (一) 共同學區係指學生戶籍所在地同時具有2所以上國中得以選擇，所以可以自行選擇1所進行分發（不保證錄取），選擇後不得更改，入學後亦不得以共同學區名義申請轉學。
- (二) 無論「單一學區」或「共同學區」均**不影響比序順位**，屆時將就**設籍條件**（優先資格、全戶設籍、半戶設籍）及**設籍先後**進行比序，未錄取者，則進行改分發作業。